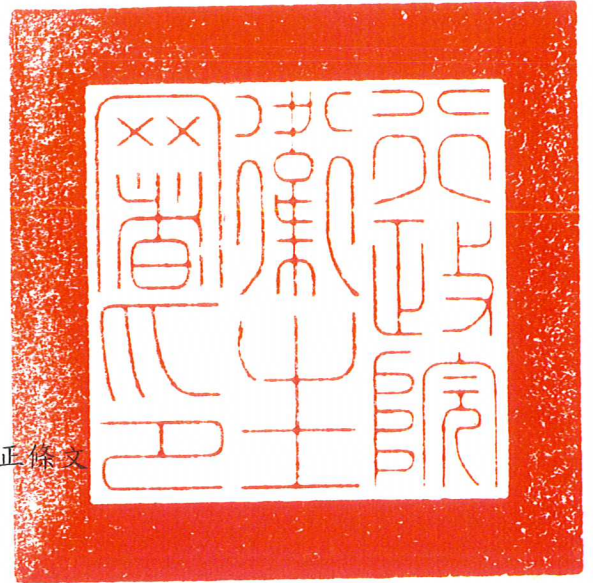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國字第1000402881號

附件：「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修正「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（婦幼及生育保健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校對章(一)

署長 邱文達

## 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補助，應由區域醫院以上之醫療機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；其補助金額以百分之八十為限。但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品費用全額補助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七日施行。

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補助，應由診治之醫療機構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；其補助額度以百分之八十為限。

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補助，應由診治之醫療機構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；其補助之金額及次數，如附表。